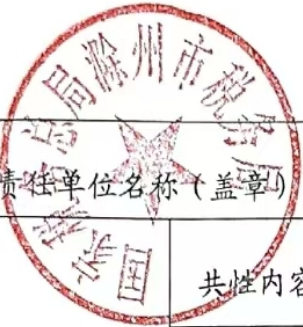


2025 年度滁州市直单位 “谁执法谁普法”
普法责任清单表

 责任单位名称 (盖章)		国家税务总局滁州市税务局
重点 普法内容	共性内容	习近平法治思想, 宪法、民法典等基本法律和党内法规, 安徽省和滁州市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等。
	个性内容 (根据本 单位职能 列举重点 法律法规 规章普法 目录, 并将 普法责任 分解到科 室)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(普法责任: 法制科及各基层执法单位)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 (普法责任: 企业、个人所得税科及各基层执法单位)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》 (普法责任: 货物和劳务税科及各基层执法单位)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 (普法责任: 财产和行为税科及各基层执法单位) 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(普法责任: 征收管理科及各基层执法单位)
本单位 2025 年每季度开展的普法宣传活动(时间、名称); “法律七进” 牵头单位需明确至少一次集中宣传活动(时间、名称)		1、在全市税务系统开展入户 “普法十分钟” 普法宣传活动。(3-12 月)
		2、组织开展 “合规经营 依法纳税” 税收宣传月系列活动, 组织青年税务师讲税法。组织参加 “4·15”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。(4 月)
		3、组织参加 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 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。(5 月)
		4、组织开展 “12·4” 国家宪法日和 “宪法宣传周” 集中宣传活动。(12 月)

根据 2025 年度全市普法责任清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列举计划组织开展的重点普法项目和主题活动（法治文化活动、普法竞赛、法治文化阵地建设、公益普法宣传等）	1、参与“法治滁州”电台专题栏目录制。
	2、组织参加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活动。
	3、组织参与第五届“法韵亭城·最美滁州”法治文化作品征集展播活动，积极报送法治动漫微视频、漫画、摄影作品等。
	4、组织参加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。组织开展“江淮普法行”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。
	5、组织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（组织宪法知识测试、开展新入职人员宪法宣誓活动等）。
本单位普法平台（网站名称）	http://anhui.chinatax.gov.cn/col/col19478/index.html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滁州市税务局
分管领导、联络员及联系方式	分管领导：谢鸿志
	职务：总会计师
	联系电话：3518696
	联络员：潘易
	职务：未定级
	联系电话：3011738